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，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（以下簡稱各總隊）。

第二條 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拱衛中央憲政機關、外國駐華使領館、重要設施、中央政府機關首長、特定人士安全警衛，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。
- 二、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。
- 三、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、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。
- 四、保安警察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、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、國際工作。
- 五、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、森林與自然保育、環境、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、取締或危害排除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。

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警正至警監。

第四條 各總隊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警正至警監。

第五條 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、大隊、警備隊：

- 一、預防科，分四股辦事。
- 二、偵查科，分五股辦事。
- 三、反黑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四、司法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五、理化科，分六股辦事。
- 六、指紋科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七、生物科，分三股辦事。
- 八、紀錄科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九、國際刑警科，分二股、二隊辦事。
- 十、後勤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一、科技研發科，分三股辦事。
- 十二、刑事資訊科，分四股辦事。
- 十三、通訊監察科，分四股辦事。
- 十四、兩岸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五、經濟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六、督訓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七、偵防犯罪指揮中心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八、毒品查緝中心。
- 十九、科技犯罪防制中心，分二股、一隊辦事。
- 二十、刑事鑑識中心，分二股辦事。
- 二十一、公共關係室。
- 二十二、秘書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二十三、人事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二十四、政風室。
- 二十五、主計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二十六、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、電信偵查大隊、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，分四十隊辦事。
- 二十七、警備隊。

第二十七條

偵查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統合、支援及偵查命案、非法槍械、強盜、搶奪、新興詐欺、性侵害、毒品、竊盜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、檢肅黑道幫派犯罪等重大、特殊刑事案件。
- 二、防爆業務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考核，爆炸案件之支援、處理，爆裂物鑑定、蒐證與防爆裝備器材之規劃、研發及維護。
- 三、統合、支援及偵查重大、特殊詐欺、經濟犯罪刑事案件。
- 四、統合、支援及偵查重大、特殊資訊、網路犯罪刑事案件。
- 五、涉及跨境犯罪之重大、特殊刑事案件偵查及支援。
- 六、統合、支援與取締、偵查違反通訊傳播法令及相關犯罪案件。
- 七、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。
- 八、其他各類特殊案件及交辦事項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及大隊：

- 一、警務科。
- 二、督察科。
- 三、後勤科。
- 四、訓練科。
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- 七、人事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- 九、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，分十六中隊辦事。

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二、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、駐地配置。
- 三、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、規劃、管制、調派、訓練、檢測、演習及應變措施。
- 四、警備、警衛、警戒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重點節日、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刑事、保安、交通、民防、外事、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警務、刑事事項。

- 第六條 督察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模範（績優）警察之遴薦、表揚。
 - 二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、督導及考核。
 - 三、員工座談會、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員警（工）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。
 - 四、員警考核、風紀評估、教育輔導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 - 五、特種勤務之協調、聯繫、執行及督導。
 - 六、政風業務及監標、監驗之會辦。
 - 七、保防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督察、保防事項。
- 第七條 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財產（含動產與不動產）之登記及管理。
 - 二、營繕工程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 - 三、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（備）之分配、管理、保險及維護。
 - 四、警用車輛、油料之管理、調度、維護等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 - 五、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、管制、運用、維修及督導。
 - 六、電訊（含訊號）業務之處理、教育訓練、管制及督導。
 - 七、武器、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、檢查、保養、汰換、督導及考核。
 - 八、駕駛之僱用、調派、管理及考核。
 - 九、有關員工保健事項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。
- 第八條 訓練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在職（含常年）訓練、員警進修、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、遴選、審核及執行。
 - 二、心理諮商、輔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計畫之擬訂、遴選、審核及執行。

四、其他有關訓練事項。

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重大治安狀況、交通事故、聚眾活動、災難事故等之接報、指揮、處置及通報。

二、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、治安事故之通報。

三、各項勤務之支援、指揮、管制、調度及協調。

四、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、檢討分析及提報。

五、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。

六、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。

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年度施政計畫、業務計畫之執行、督導、查核及報告。

二、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、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、交辦案件之管制及督導。

三、印信管理、文書分辦處理、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。

四、法規之宣導、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。

五、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。

六、事務用品採購、工友、辦公處所管理、出納及薪資等業務。

七、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承總隊之命，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。

二、派駐科學園區管理局（新竹、中部、南部管理局）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臺中、高屏分局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各核能發電廠、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、興

達火力發電廠)與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秩序維護、刑事案件。

- 三、各類專案、特種警衛與外(貴)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保安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及督導。
- 五、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。
- 六、交通秩序及稽查、取締、事故處理。
- 七、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、反恐、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。
- 八、所轄之濫墾、濫伐、濫建、污染水源、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。
- 九、上級機關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大隊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監		三	
主任秘書	警監		一	
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	警正至警監		一	
刑事鑑識中心主任	警正至警監		一	
警政監	警正至警監		四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十二 (四)	一、生物科、理化科、科技研發科科長，由簡任技正兼任。 二、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三 (一)	毒品查緝中心主任，由警政監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十一	
秘書	警正		三	
督察	警正	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。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一	
研究員	警正		十八	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股長	警正		六十	
隊長	警正		四十三	
警備隊隊長	警正		一	

	副隊長	警正		四十三	
	督察員	警正		三	
	警務正	警正		一五一	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偵查正	警正		二三四	
	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三二六	內二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五	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一	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十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通訊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紀錄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九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計				一二〇二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察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四	
督察	警正		五	
秘書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八	
警務正	警正		四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督察員	警正		九	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至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十六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
保防管理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九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五四	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二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一二〇	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二三七〇	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合計				三一二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一	
大隊長	警正		十	
督察	警正		四	
秘書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		十二	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至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五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十五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九十	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八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四十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警員		警佐		六三七	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合計				九三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